

卫辉市财政局文件

卫财购诉决〔2026〕1号

关于对“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自动料线采购（二次）” 投诉事项的处理决定

我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受理了西双版纳墩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自动料线采购（二次）”的投诉。经调查，现将投诉有关情况_及处理决定通报如下：

一、投诉人、被投诉人

投诉人：西双版纳墩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07 号赫时小区（会展中央建设项目）1 栋 1 单元 807 室

被投诉人1：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中段

被投诉人2：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八一小区7栋1号（107以西）

相关供应商：卫辉市卫新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后河镇大辛庄村S101路北28号

二、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1日，投诉人依法向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于2026年3月17日给予了答复，因对其答复不满意，投诉人于2026年3月30日依法向我局递交了投诉书，投诉事项为：

投诉事项一：西双版纳墩墩科技有限公司不认可以“所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符合要求”作为废标理由。

投诉事项二：拟定中标人卫辉市卫新机械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的从业人员12人（未达到小型企业人员标准，应划分为微型企业），涉嫌虚假申报中小企业身份以获取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投诉事项三：拟定中标人卫辉市卫新机械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载明本项目所有27种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卫辉市卫新机械有限公司，该企业仅12名从业人员，从生产规模、产能配置等实际情况来看，不具备同时生产

制作该项目 27 种不同规格品类的能力。

投诉事项四：拟定中标人卫辉市卫新机械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60 料线物联网电控、102 料线物联网电控制造商不具备生产能力。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配电柜属于目录内低压成套开关设备(0301)范畴，具体为成套电力开关设备，纳入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管理。经核实，卫辉市卫新机械有限公司未取得配电、电控相关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管理规定。

投诉事项五：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为 1499993.00 元，最终中标报价为 1498800.00 元，中标价与最高限价仅相差 1193 元，报价近乎贴近最高限价。西双版纳墩墩科技有限公司认为结合其公司在本项目中被以无合理依据的理由作废标处理这一情形，是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调查事实

接到投诉后，我局向被投诉人发送了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被投诉人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和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供应商卫辉市卫新机械有限公司给予了书面回复。

关于投诉事项一，在资格审查阶段，投诉人西双版纳墩墩科技有限公司自述评审小组以“所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符合要求”为理由，将西双版纳墩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中未包含经营范围要求。

同时经核查确认，该采购项目为普通货物采购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范围，该项目谈判文件中也未明确禁止供应商超经营范围投标，亦未将“经营范围与项目完全匹配”列为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条件，因此认定该投诉事项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二，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填内容，中标供应商卫辉市卫新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为 12 人，营业收入为 3041.0507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35.006386 万元，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该企业应属于微型企业。该公司将微型企业错误填写为小型企业，该声明内容与事实存在不符。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政策待遇方面享受一致，该声明并未改变其属于政府采购扶持范围的实质事实，卫辉市卫新机械有限公司并未因填写错误获取超出其法定权利的利益。该行为缺乏谋取中标的主观故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因此认定该投诉事项部分成立，不影响成交结果，不构成虚假承诺。

关于投诉事项三，2026 年 4 月 10 日上午，调查人员实地考察卫辉市卫新机械有限公司，该公司拥有 22000 平方米左右的生产场地，配置有全自动钢板仓设备、手动仓顶板设备等生产设备，

具备完成本项目的生产场地和生产设备条件。调查人员现场查看了该公司的生产流程、原材料库存及厂区分布情况。另外，卫辉市卫新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了与四川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北中新开维现代牧业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签有的相关购销和安装合同，从而证明其具有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履约能力。因此认定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四，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条 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的规定，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即纳入到统一产品目录。经查询，“60 料线物联网电控”和“102 料线物联网电控”整体系统的制造商是卫辉市卫新机械有限公司，两套系统专用于农业养殖自动化，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所列产品。经调查，投诉人所述的配电柜是“60 料线物联网电控”和“102 料线物联网电控”的配件，配电柜属于目录内低压成套开关设备（0301）范畴，低压成套开关设备（0301）是被标记**的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注明，标记*的 12 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B（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卫辉市卫新机械有限公司该配件为外购产品，提供了与该配件制造商的销售合同、该配件制造商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实验报告（报告编号：AY022719-2019-L1177）和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自我声明编号：2020970301016058）。因此认定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五，本项目供应商不少于三家，符合竞争性谈判要求，该投诉事项内容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四、处理结果

经调查，认定投诉事项一成立，投诉事项二部分成立，投诉事项三、四、五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认定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卫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卫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为2026年4月30日。



中晟

恢复采购活动通知书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河南中晟工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对西双版纳墩墩科技有限公司因不满意卫辉市农业农村局、河南中晟工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自动料线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卫辉竞谈-2026-4 包号：1 作出的质疑答复提起的投诉处理完毕。根据投诉处理结果，你单位（公司）可以依法继续进行该项目采购活动。

特此通知

